世新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課程名稱	中文:自主學習-華語學伴服務學習	
學分數	1-2 學分(最多 2 學分為限)	
申請單位	共同課程委員會	
自主學習課程類型	□專業競賽 □專業證照 □專業服務 □本工服務	■數位自學■外語檢定□讀書會
自活學摘習要	累積學與歷歷 一文 一文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	統/查詢→點選 【自主學習】華語學伴服 單」後,方可進行自主學習時數累積。容依華語文教學中心規劃): 元形式之自主學習活動,包括:語言交之交流活動、生活協助、其他經雙方同意同意後實施)等。 議。學期華語學伴實習,並於規定期限上傳Word檔,內容應包含下列活動相關紀錄 能動或協助外籍學生適應臺灣的生活。 化節慶認識
開課目的與核心 教學目標之關聯	享與生活協助,除提供本校外籍學生華 學習與生活環境,同時也培養本地學生 實際參與跨文化互動,華語學伴得以將	生與本地學生,進行語言交流、文化分語學習輔導,協助其更快適應在臺灣的的溝通能力、同理心與國際視野。藉由在學程所學應用於實務情境中,進一步共同建構更具多元與包容性的國際化校

第 1 頁 華語學伴

學習輔導機制	設有指導老師輔導學伴。	
學習成效 評估方式	 參與學伴行前會/定期會議及講座(至少1-2場) 與外籍生互動/輔導紀錄/協助華語文測驗事宜(至少2-5次) 協辦/參與文化交流活動或協助外籍生適應在台生活(至少1-2次) 依規定時限繳交所有紀錄與心得及成果冊(紙本及電子檔) 上述活動累積時數累積超過18小時(含)以上。 	
學分認證要件	依每學期華語文教學中心規定完成指定項目,時數累積至少18小時(含)以上,獲自主學習1學分。	
申請資格	限本校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 (以華語文教學學程學生為優先)	
認證機制	由【共同課程委員會】自主學習認證小組辦理(華語文教學中心列席)	
其 他	本計畫經 114.09.17 共同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114.09.25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(辦法:114.05.29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)	

第 2 頁 華語學伴